



至卓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
其他資料披露	7-19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22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36

財務表現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審核財務業績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稅前虧損約為**54.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稅前虧損則約為**21.4**百萬港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為**6.01**港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3.18**港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2%**，乃由於本公司若干主要客戶因歐洲聯盟近期之財務危機而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所致。毛利減少**48.2%**。毛利率則由**8.8%**下降至**6.7%**，乃由於本集團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上升所致。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最終錄得虧損淨額約**5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8.9**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大部份生產繼續集中於本集團之韶關廠房，而本集團之深圳廠房則集中生產高複合及低產量之產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通遼旭通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指讓協議，以出售一幅工業用地之一部分及建於現有通遼廠房上之建築物，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約**59.3**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收取按金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而代價餘款中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收取。

主席報告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銷售策略以增加其銷售營業額及產品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及多元化增加產品組合。

前景

於本年度第二季，個人電腦(「個人電腦」)全球需求下跌，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仍充當著本集團所供應之主要產品硬碟(「硬碟」))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本集團收益由五月起出現重大跌幅，並延伸至八月。儘管多個區域(尤其是歐共體)經濟前景仍持續不明朗，加上客戶對個人電腦產品(包括硬碟)興趣不大，然而，本集團之主要硬碟客戶之存貨問題冀望可得以解決，前景則可望於本年度九月起得以改善。

因市場疲軟，本集團短期內難以錄得溢利，然而，其將繼續致力透過逐步停止蛇口設施運作而削減成本及開支，以提升其競爭力。目前，其蛇口設施僅集中生產高複合低產量之產品及樣本。從好的方面看，此可讓本集團尋找契機在其他應用方面發展蛇口設施，從而改善資源運用及本集團之財務穩健狀況。

致謝

對於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的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5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撥備、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6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百萬港元)，代表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為5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4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7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百萬港元)，代表流動比率則為0.5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百萬港元)，其中2%為港元(「港元」)、15%為美元(「美元」)、81%為人民幣(「人民幣」)，而2%為其他貨幣。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417,139	438,312
第二年	—	52,149
	417,139	490,461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17,139	438,312
非即期部份	—	52,1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2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美元貸款佔3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其餘4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為人民幣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03厘至6.31厘（二零一一年：3.80厘至6.67厘）。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季節性借貸之需求。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及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股東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提供，實際年利率為7厘（二零一一年：6厘）。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非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7%之採購及89%之本集團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要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減少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3,498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8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5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薪酬政策以及員工培訓及發展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於其會議上考慮並議決現時不會建議任何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直至董事會於日後另行決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百萬港元)。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以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注資承擔為人民幣10百萬元(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除上文及在「其他資料披露」內的「重大變動」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之事宜相比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本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8.63%
	附註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7.65%
合計			510,250,000	56.28%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遞延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遞延股份 總數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49%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於其會議上考慮並議決現時不會建議任何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直至董事會於日後另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7.65%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8.63%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7.65%
	合計		510,250,000	56.28%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6.28%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6,992,000	22.8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	好倉	2,766,000	0.30%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2.53%
	合計		206,992,000	22.83%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2.53%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iii) 直接	好倉	202,000	0.03%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iii) 直接	好倉	204,024,000	22.50%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iv) 直接	好倉	0	0%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Inni International Inc. 之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 204,024,000 股及 202,000 股股份)，分別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5.30% 之權益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iv)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佈及宣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兩份終止協議(定義見上述公佈)，於場外向Majestic Wealth Limited購回9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股份」)，參考價為每股購回股份0.5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購股權計劃(續)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第 26 至 28 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末，該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於其會議上考慮並議決現時不會建議任何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直至董事會於日後另行決定。

重大變動

除「董事會」及「報告期後事項」章節所披露者外，自最近期二零一一年年報刊發以來，任何其他事項概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妥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妥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經營，當中載有 (a) 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 (b)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出現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集團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政、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已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於本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偉安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國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向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續)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二日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佈(詳情請參閱上述公佈)，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董事會之變動並宣佈：

- (i) 廖偉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 (ii) 向東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十六日及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佈(條款及詞彙除於本報告另有指明外，詳情請參閱上述公佈)，董事會已批准以下事項並宣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3,4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各自己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48,400,000**股及**45,000,000**股認購股份，經修訂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23**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完成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發生。

本公司已成功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1023**港元之認購價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3,400,000**股認購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續)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續)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及(ii)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乃獨立於對方，且彼此概無關連。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完成後，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接完成前，公眾股東持有 189,35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0.89%。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 282,75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8.28%。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額約 28.28%，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續)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Inni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1)	432,000,000	47.65	432,000,000	43.20
卓可風先生	78,250,000	8.63	78,250,000	7.82
小計	510,250,000	56.28	510,250,000	51.02
建滔集團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204,024,000	22.50	204,024,000	20.40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附註2)	202,000	0.03	202,000	0.02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766,000	0.30	2,766,000	0.28
小計	206,992,000	22.83	206,992,000	20.70
公眾股東				
認購人甲	—	—	48,400,000	4.84
認購人乙	—	—	45,000,000	4.50
其他公眾股東	189,358,000	20.89	189,358,000	18.94
小計	189,358,000	20.89	282,758,000	28.28
總計	906,6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其他資料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續)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續)

附註：

- (1)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為於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 之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
- (2)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分別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 35.30% 權益股份。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提供之會計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登載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topsearc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內登載。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48,598	659,379
銷售成本		(418,643)	(601,537)
毛利		29,955	57,842
其他收入	4	2,644	5,0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832	2,1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677)	(43,042)
行政開支		(39,668)	(32,293)
融資費用	7	(16,490)	(11,063)
稅前虧損	6	(54,404)	(21,353)
所得稅支出	8	(1,227)	(7,515)
本期間虧損		(55,631)	(28,86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7,980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55,631)	(88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531)	(28,868)
非控股權益		(1,100)	—
		(55,631)	(28,86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531)	(888)
非控股權益		(1,100)	—
		(55,631)	(888)
每股虧損			
— 基本	9	6.01 港仙	3.18 港仙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446	856,604
預付土地租金		39,649	40,144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396	4,39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07	107
預付租金		210	3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669	6,591
		887,334	910,023
流動資產			
存貨		162,218	175,621
預付土地租金		988	988
貿易應收賬款	11	147,994	157,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91	76,27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113,749	107,456
		472,140	522,1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244,204	173,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384	126,386
撥備		5,515	19,1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72	4,396
應付稅項		926	2,469
計息銀行貸款	14	305,698	438,312
股東貸款	15	111,441	—
		799,540	764,418
流動負債淨值		(327,400)	(242,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9,934	667,714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0,660	90,660
儲備		462,207	516,738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552,867	607,398
非控股權益		2,269	3,369
總權益		555,136	610,767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5	—	52,149
遞延稅項負債		4,798	4,798
		4,798	56,947
		559,934	667,714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法定		小計 (未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660	337,640	19,000	18,351	249,177	30,008	(137,438)	607,398	3,369	610,767
本期間虧損	—	—	—	—	—	—	(54,531)	(54,531)	(1,100)	(55,631)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54,531)	(54,531)	(1,100)	(55,63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0,660	337,640*	19,000*	18,351*	249,177*	30,008*	(191,969)*	552,867	2,269	555,136

	股本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法定		小計 (未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660	337,640	19,000	18,351	201,843	30,008	301,558	999,060	—	999,060
本期間虧損	—	—	—	—	—	—	(28,868)	(28,868)	—	(28,86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本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980	—	—	27,980	—	27,980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27,980	—	(28,868)	(888)	—	(88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0,660	337,640*	19,000*	18,351*	229,823*	30,008*	272,690*	998,172	—	998,172

* 此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462,2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907,512,000港元)。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54,404)	(21,35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70	63,849
利息收入	(108)	(175)
融資費用	16,490	11,0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0)	—
撥回預付租金	495	406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4,2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37)	49,510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	—	(619)
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114	(68)
存貨減少(增加)	13,403	(5,579)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775	(41,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084	(5,827)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70,511	17,9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1,348)	(10,469)
撥備使用	(13,64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4)	—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931	3,673
已繳所得稅	(2,770)	(15,37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1,161	(11,70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8	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53	—
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已收按金	12,34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	(2,9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316)	(6,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8,73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944	29,960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	305,698	578,101
償還銀行貸款	(438,312)	(524,750)
新股東貸款	63,075	72
償還股東貸款	(3,783)	—
已付利息	(16,490)	(11,0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9,812)	42,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293	60,61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456	69,98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由現金及銀行結餘代表	113,749	141,399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和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錄得虧損淨額55,631,000港元，以及截至該日止之本集團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327,4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就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融資總額與中國建設銀行韶關分行落實融資協議，以取代其他中國銀行於去年二零一一年所提供者。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上述銀行融資，而於可見未來將無取得額外銀行貸款之需要或計劃；
- (b) 就出售位於通遼之一幅工業用地部份及樓宇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接獲監理方(誠如本公司已發佈之相關公佈所述)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而餘額人民幣21,000,000元亦預期將根據監理人之書面保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底分二期收取；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c) 本集團預期將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將生產設施由蛇口遷移至曲江，以透過避免深圳之高昂勞工成本，並透過使用曲江廠房之可用產能以更有效利用其生產設施，從而在生產間接成本方面進一步達致成本減省；及
- (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於本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提供新增暫時性墊支為數約 59,292,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各項，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未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相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期間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3. 分類資料(續)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新加坡	123,712	115,05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0,588	156,002
馬來西亞	78,414	76,884
泰國	51,698	102,469
香港	35,149	67,743
德國	18,599	28,465
美利堅合眾國	18,133	19,311
台灣	15,914	26,652
其他	16,391	66,796
	448,598	659,379

附註：

- (i)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 (ii)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為885,4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166,000港元)，均位於實體註冊國家中國及香港。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91,704	98,110
客戶乙	62,527	不適用*
客戶丙	46,794	88,737
客戶丁	46,411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48,598	659,379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1,024	1,559
樣辦收入	739	1,522
利息收入	108	175
其他	773	1,835
	2,644	5,091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1,952	2,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0	—
	2,832	2,112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4,28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18,643	601,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70	63,849
預付租金撥回	495	406
匯兌差額，淨額	(1,952)	(2,112)
銀行利息收入	(108)	(175)

7.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936	9,586
股東貸款	2,554	1,477
	16,490	11,063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92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1	7,515
	1,227	7,515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54,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8,86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06,600,000股(二零一一年：906,600,000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末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2,242	55,736
31至60日	72,037	57,910
61至90日	17,651	33,074
90日以上	6,064	11,049
	147,994	157,769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749	107,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749	107,4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0,322	47,196
31至60日	75,504	57,810
61至90日	47,594	29,045
90日以上	60,784	39,642
	244,204	173,693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4.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5,698	438,312
	305,698	438,312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貿易應收賬款作擔保。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實際年利率介乎2.03厘至6.31厘(二零一一年：3.80厘至6.67厘)。

15. 股東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償還	52,149	52,149
— 按7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59,292	—
	111,441	52,149

股東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提供。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7厘。

16.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06,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0,660	90,6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期內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996	5,0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5	3,164
	6,581	8,180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18.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上文附註 17 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及其他開支：		
興建工廠大樓	1,402	674
收購廠房及機器	1,377	7,228
	2,779	7,902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	(i)	租金及管理費支出	1,049	1,034
卓可風先生	(ii)	股東貸款利息	2,554	1,477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支付予由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之租約，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及管理費分別為163,000港元及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新租約，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及管理費分別定為165,000港元及9,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每月管理費增加至9,900港元。
- (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按最優惠利率加7厘收取。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456	3,747
僱用後福利	151	136
	4,607	3,883